延川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装备采购项目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政采-延安市-2026-00531

采购项目名称：　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装备采购项目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　延川县人民检察院

成 交 供应商：　陕西睿蓝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　期：　2026.7.20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睿蓝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 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装备采购项目 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概况：

1.1 合同项目名称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装备采购项目。

1.2 合同总价款：¥686500.00（大写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供货内容（安装）及交货地点：

2.1 供货内容：后附设备明细表。

2.2 供货地点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指定交货地点。

3、供货期、质保期

3.1 供货期：30 天。

3.2 质保期：3 年。

4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单。

5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5.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5.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；

5.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；

5.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，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
6、款项结算

6.1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6.2 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7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‰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8.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不及时解决的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8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，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.5‰的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证

9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参数提供货物；

9.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，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经确定，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售后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0、不可抗力、意外变故

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，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11、验收与质保服务

11.1 验收：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。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或行业普遍适用的标准执行。

11.2 质保服务：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为项目提供为期 3 年的质保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项目部分。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若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。维修时间应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复杂程度确定，但一般不应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
11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附则

13.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与见证方分别执壹份。

13.2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川县。

13.3 生效时间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延川县人民检察院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291111507

签订日期：2026.7.20

乙方：陕西睿蓝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苑东路支行

账号：103721597347

联系电话：15667572222

签订日期：2026.7.20

见证方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1-8331531

签订日期：2026.7.20

设备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（元）	合计 （元）	备注
1	三级等保设备	启明星辰/ USG-FW-N-G2310-DNR NGIPS5000-EHG-M NT3000-CSP-HG-M TSOC-SA-HG-1600	套	1	376500.00	376500.00	
2	防毒墙	瑞星/RSW-2200	台	1	110000.00	110000.00	
3	无人机	大疆/DJI MAVIC 4 PRO（512GB 创作者套装）	台	1	24000.00	24000.00	
4	机要打印机	奔图/CM1150ADN	台	1	4600.00	4600.00	
5	高速扫描彩色A3幅面高速扫描仪	紫光/Q8050	台	2	70200.00	140400.00	

6	卷皮打印机	象融/XR-P6200	台	1	31000.00	31000.00	
总计:(大写)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　　(小写)¥:686500.00							